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 2014—053 号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

发行数量：119,880,119 股

发行价格：10.01 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重庆港九”）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变更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新增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预计上市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中国证监会核准结论和核准文号

1、2014 年 1 月 15 日，重庆港九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2014 年 4 月 25 日，重庆港九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补充议案；

3、2014 年 5 月 9 日，本次发行方案获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批复》（渝两江管〔2014〕99 号）的批准；

4、2014 年 5 月 12 日，重庆港九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5、2014 年 7 月 9 日，重庆港九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有效期的相关议案；

6、2014 年 7 月 25 日，重庆港九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有效期的相关议案；

7、2014 年 9 月 12 日，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8、2014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14 号）核准重庆港九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1,507,402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数量：119,880,119 股；

3、股票面值：1 元；

4、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 7.50 元/股。2014 年 5 月 28 日，重庆港九实施了 2013 年度红利分配，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调整为 7.43 元/股。

本次发行日(2014年11月4日)前20个交易日的重庆港九股票均价为11.82元/股。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具体发行价格为10.01元/股,为发行底价的134.72%和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84.69%;

5、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999,991.19元,扣除发行费用26,617,473.6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73,382,517.51元;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

(三) 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2014年11月1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14〕8-48号),截至2014年11月10日止,西南证券收到获配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为1,199,999,991.19元。

2014年11月12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8-46号),截至2014年11月11日止,重庆港九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999,991.19元,扣除发行费用26,617,473.6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73,382,517.51元,其中注册资本为119,880,119元,资本公积为1,053,502,398.51元。

2014年11月21日,重庆港九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发行相关股份的变更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 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5、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川联一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的相关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认购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证监许可〔2014〕1014号批复以及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内容和形式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	预计上市时间
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988,011	12个月	2015年11月21日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701,298	12个月	2015年11月21日
3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979,020	12个月	2015年11月21日
4	王敏	11,988,011	12个月	2015年11月21日
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07,197	12个月	2015年11月21日

6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4,985,014	12 个月	2015 年 11 月 21 日
7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431,568	12 个月	2015 年 11 月 21 日
	合计	119,880,119	12 个月	2015 年 11 月 21 日

（二）发行对象简介

1、发行对象概况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大沽路 288 号 6 幢 538 号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阮琪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3）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弓劲梅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4) 王敏

住所：沈阳市和平区民主路 225-1 号 2-4-1

身份证号码：21010219631201****

(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后 3 幢 360 室

法定代表人：葛伟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6)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85

法定代表人：张威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

(7)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希雅路 69 号 2 幢 4 层 4021 室

法定代表人：过振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业务。

2、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发行对象和重庆港九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发行认购交易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重庆港九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交易，若重庆港九未来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进行重大交易，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予以如实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4 年 10 月 10 日，重庆港九前 10 名股东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69,267,811	49.48%	流通股
2	重庆市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551,267	10.98%	流通股
3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00,000	1.70%	流通股
4	成都铁路局	1,335,363	0.39%	流通股
5	朱健江	800,000	0.23%	流通股
6	王金勇	599,800	0.18%	流通股
7	胡云全	449,400	0.13%	流通股
8	刘军	441,300	0.13%	流通股
9	吕静	438,406	0.13%	流通股
10	李岩	436,665	0.13%	流通股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4 年 11 月 21 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日），重庆港九前 10 名股东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数量（股）
1	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69,267,811	36.64%	流通股	-
2	重庆市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551,267	8.13%	流通股	-
3	财通基金-民生银行-曙光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14,235,764	3.08%	限售股	14,235,764
4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5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994,005	2.60%	限售股	11,994,005
5	汇添富基金-光大银行-汇添富-骥盛-定增双喜盛世添富牛 28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988,011	2.59%	限售股	11,988,011
6	王敏	11,988,011	2.59%	限售股	11,988,011
7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申万菱信资产-华宝瑞森林定增 1 号	10,954,300	2.37%	限售股	10,954,300
8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57 号资产管理计划	5,994,006	1.30%	限售股	5,994,006
9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00,000	1.26%	流通股	-
10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工商银行-中融信托-中融-瑞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477,268	1.19%	限售股	5,477,268

本次发行后，重庆港九的控股股东仍然为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	11,988,011	11,988,011
	2、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	107,892,108	107,892,10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119,880,119	119,880,11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342,092,262	-	342,092,26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42,092,262	-	342,092,262
股份总额		342,092,262	119,880,119	461,972,381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资产结构对比如下（发行前财务数据取自公司 2014 年三季度报告，发行后财务数据假设在 2014 年三季度报告的基础上只受本次发行的影响而变动）：

财务指标		发行前	发行后	增减额	增减率
总股本（股）		342,092,262	461,972,381	119,880,119	35.04%
总资产（元）		5,091,434,377.98	6,264,816,895.49	1,173,382,517.51	23.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156,912,022.82	3,330,294,540.33	1,173,382,517.51	54.40%
每股净资产（元）		6.23	7.21	0.98	15.71%
资产负债率（%）	合并报表	46.28%	37.61%	-8.67%	-18.73%
	母公司	40.92%	28.35%	-12.58%	-30.73%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重庆港九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本次发行完成后，重庆港九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重庆港九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后续经营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收购控股股东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65%股权，剩余部分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未来重庆港九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

本次发行并收购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65%股权完成后,重庆港九主营业务不会发生改变,并将根据市场需求和货源情况对其在重庆港主城港区内控制的集装箱业务实施整合,优化内部资源配置,统一资源分配、统一市场开拓、科学合理安排生产,充分发挥规模优势和效益,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提升行业竞争优势,保证重庆港九的可持续发展。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保荐代表人: 王晖、孙勇

项目协办人: 罗李黎

项目组成员: 杨宇、陈智勇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电 话: 023-63786329

传 真: 023-63786422

(二) 律师事务所: 四川联一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杨飞雁

经办律师: 赖宏、鞠毅

办公地址: 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 11 号

电 话: 028-85456945

传 真: 028-85458175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 胡少先

经办会计师: 黄巧梅、赵兴明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电 话： 0571-88216700

传 真： 0571-88216999

（四）评估机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负 责 人：殷翔龙

经办评估师：杜国莉、汤柱奎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68 号中安国际大厦 22 层

电 话： 023-63635290

传 真： 023-63637758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二）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合规性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5 日

报备文件

（一）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的书面证明

（二）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